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定後對毒品犯罪案件偵查的衝擊

毒品防制處

壹、前言

新修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簡稱通保法）於民國（下同）103 年 6 月 29 日正式施行，其立法意旨雖宣稱對人民通訊自由保障權利有所提升，惟對於以通訊監察作為犯罪偵查工具之一的檢察、警察、調查等司法機關而言，則給予更多限制。在偵查毒品犯罪過程中，通訊監察為主要偵查手段之一，藉由實施通訊監察，可即時掌握毒品犯罪者動態、犯罪脈絡。新修訂的通保法主要是限縮通聯調閱權、一人一監聽票及發現另案證據能力認定修訂等，增加辦案人員文本製作、聲請程序等時間之耗費，實務運作後之負面效應已逐漸浮現。

我國目前執行通訊監察之案件主要係毒品、貪瀆及詐欺等重大影響治安及社會安定之犯罪，依最高法院檢察署統計資料，102 年 4 月至 9 月間法院核准之通訊監察案件類型，毒品案件占 61.8%，貪瀆案件占 12.38%，詐欺案件占 7.71%，槍砲案件占 4.98%，組織犯罪案件占 4.42%，恐嚇案件占 2.86%，以上 6 類案件占全部通訊監察案件之 94.15%¹，其中毒品案件更超過 6 成，前開犯罪均係影響社會治安、政府廉能及人身安全之重大案件，以目前實務經驗，若捨通訊監察作業恐難以有效偵辦。面對如此衝擊，行政院則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通過法務部擬具的通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²，函請立法院審議中。

近年因智慧型手機興起，通訊應用功能強大，廣受民眾喜愛，而毒品犯罪集團也隨之大幅度降低使用傳統電信網路作為聯絡方式，改採用運行於網際網路下的眾多行動通訊軟體，如 Line、WeChat、BeeTalk 等通訊工具進行犯罪聯絡，現行國內司法單位的通訊監察裝置只能監聽電話、簡訊、網路通訊封包之文字，對於已加密的網路通訊封包目前無法監聽，加上新聞媒體大幅報導司法單位對新興行動通訊軟體無法監控，導致毒品犯罪者大量利用前揭行動通訊軟體聯絡，以規避偵查。面對行動通訊軟體無法執行通訊監察的難題，法務部擬具的通

¹ 摘錄自法務部 102.12.20 新聞稿。

² 附錄：103.10.16 行政院新聞稿。



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未包括其中。

除此之外，尚有其他因新法實施後致緝毒工作之執行出現困境難以推動之狀況，例如案件循線追源受挫、跨國（境）追查受限等，目前行政院通過法務部所擬通保法修正草案正送立法院審議，惟前述狀況已逐漸浮現，因此有必要建議在相關法律中再做出修正。

貳、新修訂通保法重點

一、一人一票、每十五日做成報告

明訂以人為單位，一人一監聽票，同一偵查案號下，若數人犯罪即應聲請數張監聽票，一人犯數罪者，則仍為一張監聽票。通保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同一偵、他字或相牽連案件，得同時聲請數張通訊監察書。有別於以往可以「一票多人」或「一票多線」的情況，這種「一人一票」的規範雖輔以「同一偵、他字或相牽連案件，得同時聲請數張通訊監察書」作為補救措施，欲降低繁雜文書作業對偵查效率的衝擊³，但同條第 4 項又明訂：「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內，每十五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檢察官或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除將一般俗稱「期中報告」與「期末報告」明文規定之外，亦賦予檢察官與法官監督職責，隨時得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

二、調取通聯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採法官保留⁴

通保法新增第 11 條之 1，共有 7 項，其中第 1、2 項主要規範司法機關因案調取被告或犯嫌之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時，需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由法官核發調取票後方能執行；第 3 項則以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強盜、搶奪、詐欺、恐嚇、擄人勒贖，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為例外規定；第 4 項為特殊緊急狀況之規定；第 5 項為調取票應記載事項；第 6 項規定前 1、2、4 項之聲請遭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本增訂條文為學者肯定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631 號解釋文之意旨，將調取通聯紀錄等非通訊內容之通訊資料，納入法官保留之範圍。

³ 何信慶，「從立法審議過程談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司法新聲，2014 年 7 月，111 期，頁 46。

⁴ 同上，頁 32。

但該條文第 3 項雖明文規定，調取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被告或犯嫌「通信紀錄」不受前兩項規範約束，惟仍須填寫「調取通信紀錄聲請」書向檢察官聲請。

三、續監時間與事後通知

新法第 12 條後段新增「但第 5 條、第 6 條繼續之監察期間，不得逾一年，執行機關如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依第 5 條、第 6 條重行聲請。」這部分對於續行執行通訊監察之時間有明確規範，亦即一監聽票最多僅能監聽 13 個月（一個月加一年），若案件有繼續偵查之必要者應重新聲請。另外，第 15 條第 2 項新增：「通訊監察結束後，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逾一個月仍未為前項之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監察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第 3 項增定，前項通知受監察人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需有「具體理由」，否則就應通知受監察對象、第 4 項規範：「（不能通報）原因未消滅者，應於前項陳報後每三個月向法院補行陳報未消滅之情形。逾期末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監察人。」這第 15 條 2、3、4 項之規範係屬通訊監察「事後補償」制度一環，其目的在希望能貫徹憲法保障人民秘密通訊之自由與隱私權，將原先通知制度予以強化，將通知受監察人的期限、延長時間、不通知的理由予以明確規範。

四、通訊監察過程中獲悉他案事證之證據能力有所限制

新法新增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第 5 條至第 7 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但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偵查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第 2、3 項規定所取得通訊監察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不符者不具證據能力，同時亦需銷毀。該條文第 1 項原則上排除另案證據之證據能力，惟以但書有條件承認另案證據之證據能力，即七日內補陳法院、經法院審查認可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罪者。

五、對通訊監察執行方法之管制

新法新增第 13 條第 3、4 項，規定執行機關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至少每三日派員取回監錄內容。前項監錄內容顯然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成譯文。



六、賦予法院監督職權

- (一) 新法第 16 條第 2 項後段：偵查中案件，法院應定期派員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此項明確賦予法院監督執行機關之權責，在前述期中報告與期末報告外，又多一道法院審查程序。
- (二) 新法新增第 18 條第 2、3 項：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核發、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保管、使用、銷燬，應就其經辦、調閱及接觸者，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並應與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前項其他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每月應將所有截聽紀錄以專線或保密方式傳遞至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

參、新修通保法對毒品犯罪偵查模式衝擊：以調查局為例

自民國 80 年起，國內毒品走私、製造狀況日趨嚴重，究其主因，毒品市場在臺灣已然存在，並有相當數量之施用者，103 年 4 月法務部專題分析指出，統計 93 年至 102 年期間除海洛因施用者下降外，安非他命施用者逐年增加⁵。調查局（以下稱本局）緝毒團隊採精兵主義，查緝政策是「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故在偵辦作為上不採遇案取締，而是以循線追源方式、以最少之人力達到最大偵辦效果。主要針對製造、運輸、大盤販賣等三種型態強力查緝。其常見之偵辦案件態樣計有：製造工廠、走私（包含空運、貨櫃、漁船及個人夾帶）、包裹郵寄、種植及以公斤為單位之大盤交易等方式。因為刑度高，犯案者極盡隱蔽之能事，非執行通訊監察難以偵查其犯罪，益顯通訊監察在緝毒案件中之關鍵角色，從案件之發掘、擴展，到往後案件相關人、事、時、地等之輪廓描繪，乃至毒品出貨時間、製作時程、交貨地點、接頭人員、夾藏位置等關鍵要素，多是透過通訊監察方式從諸多細微隱晦、密碼暗語之通訊內容中一一拼湊組合，並配合行動蒐證才有可能偵破。故通訊監察與行動蒐證為偵查毒品案件兩項利器，兩者缺一不可，而此次通保法修法對於特別是本局之重大案件查緝產生深遠影響，其分析如下：

⁵ 法務部 103.04「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犯罪型態性別分析」專題分析《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j.gov.tw/index.aspx>〉。

一、增加文書作業成本，延宕案件偵辦時效

以「一人一票」、「每十五日做成報告」而言，此部分立法者係針對所謂「一案吃到飽」之監聽詬病，避免執行機關浮濫擴線。以往實務上作法係一票多線、一票多人，在此情況下，所需聲請之監聽票數目不多，期中、期末報告作業自然也有限。然而修法後，每一人即需聲請一張監聽票，且每張監票即需一份期中與期末報告，縱使在聲請階段「同一偵、他字或相牽連案件，得同時聲請數張通訊監察書」，但在日後期中、期末報告上，同一案件不同受監察人之通訊內容與案情相關程度、涉案態樣不一，這些都是承辦人需費心思考抽絲剝繭之處，進而從中整理出案件線索、歸納相關涉案人、事、時、地、物以拼湊案情輪廓，據以作為對每位涉案人與電話續監或續線之依據，之後再將這些分析研判轉為文書報告，這一連串過程所增加的文書作業成本，未顧及緝毒承辦人除須花費大量時間在聽取對象通訊內容外，尚需花費倍數時間實施行動蒐證以印證案情。「一人一票」與「每十五日做成報告」之限制，從「技術面」增加通訊監察聲請程序之成本，加深承辦人負擔，雖似達到嚇阻浮濫擴線情形，但也削弱了司法人員偵辦大案的企圖。

另關於調閱通聯紀錄部分，雖新法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明確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排除於同條前兩項之規範外，但仍須由「檢察官依職權或司法警察官向檢察官聲請同意後，調取通信紀錄…」換言之，修法後要調閱相關犯嫌或被告通信（聯）紀錄仍須填寫書狀向檢察官聲請，而程序上檢察官同意後仍應再行文該電信業者才能調取相關通信紀錄。又該新增條文末規範檢察官受理司法警察官聲請調閱通信紀錄之審查時間，如此一來將使得執行機關在調閱通信紀錄時卻會有不知何時取得之不確定感，遑論有急迫性之案件在緊要時須有所突破作為。故相較以往由執行單位自行向該管業者行文調閱之作法，修法後對於偵查時效與程序方面均造成重大障礙。

二、院檢對案件「擴展」或「發掘」見解不一

新法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雖明文第 5 條第 1 項各罪名為例外規定，但通訊監察過程中所發現之「新證據」仍須「經法院審查認可」，惟未敘明審查法官究竟是否為原監票核可法官。因為原審核法官對案情理應較能理解掌握，而毒品案件通訊監察內容譯文甚為複雜隱晦，倘若新受理審查法官不熟悉案情或不諳毒品案件屬性，那麼承辦人除需重新撰文詮釋案情外，還要寄望該法官能接受理解其中隻字片語所代表之暗語、密碼，否則該證據被排除的機會甚



高，這將間接影響「擴線」與「擴人」之時機，錯失向上追查走私管道、製毒工廠地點的契機。實務上毒品案件於剛開始所獲悉之線索往往是零碎或片段的，可能僅是某一下游藥頭、仲介者、金主，或可能是幕後毒販藉由幾次「試走」以測試走私路徑是否為司法機關監控的狀況，倘若這些通訊監察譯文證據未獲法官認同，則該案後續追查勢必受阻，嚴重影響案件偵辦。

再者，毒犯為取得製毒原料來源、獲取毒品製作技術或提升品質、擴展銷售管道、設定掩護措施、尋找合作對象等要素，通常具有錯綜複雜之人際網絡。舉例而言，某一製造安非他命集團，其上游製毒師傅 A 及 X 可能在不同時期分別與金主 B、C 合作製毒，B、C 可能又各自找不同販毒集團成員 D、E 合作銷售毒品，最後不同貨源分別交到下游盤商 H、I、J、K 等人身上，並由渠等販毒網絡將毒品售予一般吸食者，這種「犯罪鏈」之特性甚為常見。而案件偵查之初，可能僅掌握下游盤商 H、K 或是販毒集團成員 D，若要向上溯源發展，就必須就通訊內容研析尋找其他線索，此時，若監聽內容發現下游盤商與另一位可能涉嫌人 L 有通聯，但兩人討論的毒品型態、製作管道、時間地點與本案均不同，同時也牽扯出另一位製毒師傅及其他犯罪鏈人員，此時該證據究竟是否屬於他案？或是仍可視為本案向上發展之證據而作為下次「擴線」與「擴人」的聲請依據？再者，倘若這些證據被視為「他案」證據，但相關人事時地物尚未釐清，僅為初步線索，無法具體敘明六何⁶要件，必須待日後監聽與行蒐方能釐清，然而屆時距離前述「初步線索」之「發現」已經超過 7 日，依新法規定，勢必無法做為證據另立新案。又或當承辦人員已經掌握 H-F-D-B-A 此「犯罪鏈」，若又「發現」其他以 X 為首的「犯罪鏈」，此時究竟是屬於新案抑或他案？這時又得視法官之審核結果來決定案件未來發展。

在此情況下，承辦人員可能面對幾種情況：(一)若新證據作為另立新案之依據，卻因證據尚不夠充分而無法聲請新通訊監察，致該新證據超過法定「發現七日內」之時效，此時該新證據依法就屬無效而不得作為再下次聲請通訊監察之依據，這時將錯失另立新案的契機。(二)若該新證據已相當完備，但承辦人仍須在發現七日內緊急聲請新通訊監察，倘若作業不及則結果亦同。(三)若承辦人員將該「新證據」視為原案情之延續而作為申請擴線擴人之依據，但法官若持相反意見，認為該新證據仍應作為另立新案之用，則承辦人員就必須趕在七日內申請另立新案並聲請通訊監察。換言之，新證據究竟可能成為原案「擴線、擴人」之延伸或是作為另立新案之依據，在判斷上確實困擾。

⁶ 六何要件：指何人、何事、何時、何地、如何、為何。

另關於該條文文意部分，第 18 條之 1 第 1、2 項條文對於所謂「其他案件」該如何認定並無明確定義，究竟係以主要嫌疑人、案情內容、涉嫌罪名作為區分，立法過程中並未細加解說，此關係到該證據要作為本案續線續監之聲請抑或另分他案偵辦，前者影響案件偵查進展乃至成敗，後者涉及其他正在發生犯罪情事的糾舉，兩者具有同樣重要地位。

還有所謂「發現七日內」究竟發現時點如何認定，立法時亦無詳定，是以電話經通訊監察內容錄製當下？或是執行機關取得光碟片後聽取通訊內容而發現時？或是譯文製作完成時？採用之定義不同，對可能「發現」時程起點有甚大出入，進而影響「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之時效。

三、壓縮偵查時程易造成前功盡棄

新法除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關於另案證據需於發現後「七日內」提交法院審查外，第 12 條規範內容將續線期間限定在 1 年內，將使得長期追蹤式的偵查方式受阻。舉 102 年 10 月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查獲 270 塊海洛因磚及 240 公斤愷他命為例，本案為近幾年來最大宗的毒品走私案。案件偵查近 3 年、通訊監察每月 60 線次，再加上配合大量人力長期投入行動蒐證方得以偵破。就是因為偵查過程中，金主籌資、主導者兩地接洽、走私管道的開闢與關節打通、下游買主之尋找等所需時間就不只一年，甚至可能前半年都屬於「測試」或「規避」司法機關階段，未真正實行，等到時機成熟才會啟動作業。如此一來，一年期限屆臨，依新修法規定，承辦人又得面臨重新聲請的文書作業以及法官可能駁回等情形，在此情況下，可能使得如前揭有遠景的案子遭到腰斬，如再加上通知受監察人，案件將徹底失敗毫無挽回餘地；又或者是承辦人受迫於時程壓力，提前「早產」（結案），可能查獲部分人、貨，無法徹底瓦解整個犯罪集團。

至於第 15 條修正強化通訊監察結束後之通知被監察人之機制，除將通知時間原則上限定在 14 日內，又約束執法機關對於不通知情形需有「具體理由」，且每 3 個月需檢視不通知原因是否消滅，若執行機關未依時限確實通知法院，則法院亦可主動通知受監察人。同時，若法院不認同不通知之理由，則將使得尚在進行中的案子可能因前案涉嫌人員已先被通知，而致使該員向集團成員告知受通訊監察一事，造成案情曝光失敗。



四、毒品案源愈趨匱乏

本局緝毒目標係以重大案件查緝為主，其線索來源大部分來自原案件之後續發展，例如走私者或製毒者之下線盤商，因為當本案偵破後，渠等未必有直接證據足以證明涉案，故無法繩之以法。但因渠等為要另尋貨源，自然會引導偵查機關追查新的走私或製造集團。惟修法後以另案證據成立新案難度增加，要透過本案發掘新案等之方式已漸不可行，復以事後通知機制強化，相關集團或其他犯罪鏈成員隨時可能獲悉他人遭通訊監察之情形，致後續查緝作為難度大增。

五、增加執法人員入罪規定致降低積極蒐證意願

新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違反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將本案通訊監察資料挪作他用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此項修法，本意是為了避免將監聽資料挪作他用，但是對於符合法定程序的監聽行為，在善意且偶然下所衍生的另案證據，偵查機關擔憂遭到本項規定的處罰，恐怕為求自保而不願繼續蒐集⁷。

六、妨礙兩岸及跨國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合作意願

近年來兩岸及跨國走私毒品犯罪持續不斷，依目前兩岸及跨國合作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對方緝毒機關不管是偵查中或偵辦後均會與我方進行情資交換及案件協查，其中最多的即是要提供涉嫌人電話或是與國內某可疑電話之通信紀錄，以了解涉嫌人走私販毒網絡。惟甚多受協查案件並未由地檢署立案管轄，依新修法此類電話無法向檢察官聲請調取通信紀錄，倘以此回應對方緝毒機關，恐會被誤認無合作誠意，將影響我國執法威信與合作關係。

七、造成查緝困難案件萎縮

新修通保法自施行以來，比較本局 103 年 7 至 12 月與去（102）年同期毒品案件實施通訊監察線數（如表一）、偵辦案件數及查獲毒品數量（如表二）⁸，通訊監察總線數減少計 636 線，月平均減少 106 線，減少率 12%；查獲案件數減少 8 件，減少率 33%；查獲毒品總量減少 1,473.916 公斤，減少率 73.5%，此 3 項數據皆顯示本局偵辦毒品案件受新通保法影響甚

⁷ 張麗卿，「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修正與評析」，《月旦法學雜誌》，103 年 6 月，229 期。

⁸ 法務部調查局 102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頁 27-31。

表一 102 年與 103 年下半年通訊監察線數比較表

月份 \ 年度	102 年	103 年	增減線數	增減百分比
7 月	1,123	899	-224	-20%
8 月	1,077	879	-198	-18%
9 月	914	810	-104	-11%
10 月	856	963	107	13%
11 月	729	716	-13	-2%
12 月	826	622	-204	-25%
月平均數	921	815	-106	-12%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

表二 102 年與 103 年查獲案件及毒品數量比較表

	102 年	103 年	增減數	百分比
案 數 (件)	24	16	-8	-33.33%
查獲毒品總量 (公斤)	2,005.305	531.388	-1,473.916	-73.50%

註：本表扣除財政部關務署查獲移本局偵辦案件。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

大。

肆、建議事項

新通保法實施以來，原不利毒品案件查緝的因素，因為新法更加發酵，由於問題浮現於「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1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通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後，因此將針對未及修正之法條及現行其他法律不符需求之部分，尤其是對毒品犯罪偵查產生嚴重衝擊，並為提升緝毒破案能量，因此謹提出以下建議：

一、專責法官的設置

目前各地區司法機關於聲請通訊監察時，部分法官對監票聲請之審核極為嚴苛，甚有全



數駁回情形；另有部分法官，體認毒品犯罪之危害深遠，對監票之審核則較為寬鬆，由於個人見解不一，常令偵查機關無所適從。由於羈押、搜索及監聽等強制處分由法院核駁以來，法官負荷加重，與其比照現在實務上由法官輪值處理，不如整體考量設置「專責法官」，統一處理羈押、搜索、監聽等強制處分案件，專業能力相對而言較為可信，處理過程理論上也會較為一致。為了兼顧審查的時效性和專業性，強制處分令狀核發，奧地利二〇〇八年及瑞士二〇一一年新刑事訴訟法之法例，設置強制處分審查專庭之作法，似均可引為參考。而令狀法官則應迴避本案的審判，以確保其中立性。⁹（林鈺雄，2013）

二、執行報告書宜修正為三十日

新法將第 5 條第 4 項修正為：「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內，每十五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以目前毒品查緝實務面而言，主要毒販所使用之手機門號百分之 90 均非以自己或親友名義申請，根本無從由申登人三等親內查出實際持有人，必須透過調閱通聯記錄及行動蒐證確認身分。而除持有人之辨識外，其他時、地、事等六何要件全都要輔以大量行動蒐證加以驗證。新法未能考量緝毒等案件極為耗時的行動蒐證，只是要求更多的撰寫報告，將嚴重排擠案件偵查之時效。故考量現行毒品犯罪偵查時間配當（20% 備文、20% 聽帶及 60% 行蒐）特殊屬性。故建議修改毒品犯罪案件以三十日送交執行報告，以期製就具體詳實之通訊監察報告，而檢察官及法官仍可依需要隨時命令執行單位提出報告，如此既可落實監督之實，亦可避免毒品犯罪案件承辦人疲於文書工作之撰寫與陳報程序，而難以顧及更重要之偵查作為。

三、修改電信法

（一）行動通訊軟體屬電信業務範疇，其應以電信相關法規管理，無需疊床架屋另立新法，但因現行電信法規陳舊，致使行動通訊軟體業者未納入第一、二類電信業者管理，導致行動通訊軟體業者雖是電信相關行業，卻不用受電信法規規範，在法源上無法令對方提供解密方法，無法由電信法管理，自然無法以通保法所規範要求業者配合司法機關，目前僅能以協商等方法向業者索取資料，故唯有修法將行動通訊軟體業者納入電信法規管理，才能從根本解決現有困境，讓行動通訊軟體

⁹ 林鈺雄 自由共和國 監聽法制化作為政爭成果 <http://news.ltn.com.tw/news/opinion/paper/719986>

可依電信法規定，要求行動通訊軟體業者配合司法機關進行通訊監察，若有廠商拒絕配合司法單位實施通訊監察，將可依電信法規處罰違法廠商。

(二) 行動通訊軟體業者大部分是國外業者，公司及伺服器放置於國外，執法機關因管轄權問題，無法源向相關業者要求提供通訊監察協助，實務上通常透過協商方法，請外國業者配合。立法機構應參考網路犯罪協定等跨國追緝犯罪國際公約，制訂符合追緝跨國犯罪國際公約之法律以利與國際司法機構接軌，並透過外國司法機構向相關業者要求進行通訊監察。另行動通訊軟體若在國內無任何分公司或窗口可供聯繫，應於電信法規修訂國內第 1、2 類電信業者可封鎖該軟體於國內散布使用條款，以確保犯罪者無從利用通訊監察軟體逃避追查。

伍、結論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 條即開宗明義揭示立法目的，係為在「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確保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間取得平衡。誠如大法官於釋字 631 號解釋中表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是保障人權與維護社會秩序兩相折衝權衡下的法律規範，立法者一旦過度傾向維護人權、制約公權力，就可能忽略通訊監察係維護社會秩序，有效追訴犯罪的重要手段¹⁰。新修通保法，因時間倉促，立法者未參酌行政機關之意見，也未參考外國立法例，導致修法結果不但未解決法規不足之處，反造成司法實務窒礙難行，尤其在緝毒工作更是困難重重，勢必造成毒品犯罪更無所忌憚，冀望立法機關於修正本法時，考量當前對毒品查緝有窒礙難行的規定，作完整的配套補正，以避免臺灣毒品充斥，危害後代子孫。

¹⁰ 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631 號解釋，2007 年 9 月 5 日公布。